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贝尔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一）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国际企业大厦 A 座 509 单元
邮编：100033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贝尔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一）

京天股字（2025）第371-2号

致：北京贝尔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根据与北京贝尔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签订的法律服务委托协议，本所担任发行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已为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出具了京天股字（2025）第371号《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贝尔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法律意见》等法律文件。

现根据北交所下发的《关于北京贝尔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的有关要求，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审核问询函》明确要求律师单独或者与其他中介机构联合回复的相关问题进行补充核查，并出具《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贝尔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

本《补充法律意见》是对《法律意见》的补充，并构成《法律意见》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法律意见》与本《补充法律意见》内容不一致或《法律意见》未予披露的部分，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为准。如无特别说明，本所在《法律意见》中声明的事项、释义等有关内容继续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

基于上述，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

目 录

目 录	3
正 文	4
问题 1. 进一步说明发行人的创新特征	4
一、继受取得专利的合法合规性	4
问题 8. 其他问题	6
一、收购子公司情况	7
二、相关事项的合法法规性	8

正文

问题 1. 进一步说明发行人的创新特征

请发行人：……③说明发行人专利种类、数量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比较情况，继受取得专利的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说明发行人对创新成果的保护措施及有效性，是否符合行业惯例，是否足以维持竞争优势、形成有效的技术壁垒。

请保荐机构核查上述事项、发行人律师核查继受取得专利的合法合规性，说明核查过程、取得的核查证据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继受取得专利的合法合规性

（一）继受取得的专利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专利证书》及专利转让相关《手续合格通知书》，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查询，发行人受让取得的专利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专利权利转让完成日	权利人	原权利人
1	肾小球基底膜抗体（GBM-Ab）定量测定试剂盒	发明	ZL201410122434.9	2014-03-30	2024-02-24	贝尔生物	贝尔医疗
2	蛋白酶 3 抗体（PR3-Ab）定量测定试剂盒及其检测方法	发明	ZL201410122408.6	2014-03-30	2024-02-24	贝尔生物	贝尔医疗
3	髓过氧化物酶抗体（MPO-Ab）定量测定试剂盒	发明	ZL201410136534.7	2014-04-05	2024-01-30	贝尔生物	贝尔医疗
4	一种磁分离装置	发明	ZL201510126142.7	2015-03-20	2024-02-19	贝尔生物	贝尔医疗
5	一种使用磁微粒化学发光定量检测抗 SS-B	发明	ZL201510783236.1	2015-11-16	2024-02-18	贝尔生物	贝尔医疗

	抗体 IgG 的试剂盒及其制备方法和检测方法						
6	航仪枪头盒	实用新型	ZL201620331518.8	2016-04-19	2024-02-04	贝尔生物	贝尔医疗
7	肿芯样本架	实用新型	ZL201620331462.6	2016-04-19	2024-02-01	贝尔生物	贝尔医疗
8	一种胶体金荧光一体免疫分析仪	实用新型	ZL201921698470.4	2019-10-11	2024-01-29	贝尔生物	贝尔医疗
9	一种液面智能感应电路及其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520156784.7	2015-03-19 注	2024-01-29	贝尔生物	贝尔医疗

注：发行人从贝尔医疗受让取得的 ZL201520156784.7 号实用新型专利权利保护期限已于 2025 年 3 月届满。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所受让取得专利原权利人均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贝尔医疗。由于发行人战略架构调整并聚焦贝尔生物主营业务开展，贝尔医疗已不再作为公司对外经营平台，其原有的包括专利权在内的知识产权及其他生产经营资质已一并转让至母公司贝尔生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以下简称“《专利法》”）第十条规定，专利申请权和专利权可以转让。转让专利申请权或者专利权的，当事人应当订立书面合同，并向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登记，由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予以公告。专利申请权或者专利权的转让自登记之日起生效。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专利（申请）权转让合同》《手续合格通知书》等书面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与贝尔医疗已于 2023 年 12 月签署《专利（申请）权转让合同》，并约定贝尔医疗向公司转让上表中 9 项已授权专利。2024 年 1 月至 2 月，公司及贝尔医疗已就 9 项授权专利及 3 项专利申请权至国家知识产权局办理完毕转让登记，并分别取得国家知识产权局下发的《手续合格通知书》。

综上，公司就受让贝尔医疗的专利（申请）权已与贝尔医疗订立书面合同，并至国家知识产权局办理完毕变更登记，符合《专利法》第十条规定；公司受让取得的专利合法、合规。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公司与贝尔医疗就转让专利（申请）权不存在任何争议或纠纷，公司就受让取得专利的专利未与其他第三方发生任何权属争议或纠纷。

二、核查过程、核查证据及结论意见

（一）核查过程及核查证据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获取并查阅国家知识产权局下发的《证明》《专利证书》及专利转让相关《手续合格通知书》；

2、获取并查阅贝尔生物与贝尔医疗签署的《专利（申请）权转让合同》；

3、登陆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栏目查询发行人及子公司的专利（申请）权；

4、获取了发行人就其受让取得专利（申请）权存在任何争议或纠纷的书面确认文件；

5、与发行人业务负责人进行了访谈，了解继受取得专利的原因和背景。

（二）结论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继受取得专利合法、合规，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问题 8. 其他问题

（1）收购子公司情况。根据公开信息，报告期后发行人收购了实际控制人、董事及股东持有的北京金兰谱 100%的股权。请发行人说明收购北京金兰谱的背景、原因，收购前主营业务开展及主要财务数据情况，收购价格的确定依据及公允性，结合前述情况说明相关收购事项是否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

（2）相关事项的合法合规性。请发行人说明与产品质量控制、联动销售模式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的主要内容及执行情况，联动销售模式相关协议中是否

存在对接受仪器投放主体的采购行为进行限制的内容，结合前述情况说明报告期内是否存在未履行招投标程序或履行不规范、可能承担产品质量责任或构成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等情形。

请保荐机构核查上述事项(1)-(3)，请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事项(1)、(2)，说明核查过程、取得的核查证据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收购子公司情况

(一) 收购北京金兰谱的背景和原因

1、北京金兰谱的基本情况

根据北京金兰谱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对北京金兰谱原股东的访谈，北京金兰谱成立于1998年7月，系由发行人主要股东邵育晓、郭四新、常延滨与其他自然人共同发起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北京金兰谱成立初期主要从事生物材料及工艺的研究开发，自2004年后未再开展实际经营业务。北京金兰谱的经营范围为生物技术推广服务；生物技术咨询；生物技术转让。截至本次收购前，北京金兰谱注册资本为150万元人民币，分别由邵育晓、郭四新、常延滨持有60%、27.5%、12.5%股权。

2、收购北京金兰谱的背景和原因

根据发行人总经理的介绍及说明，公司为进一步深化体外诊断试剂产品线布局，构建上下游一体化产业体系，计划以独立的子公司搭建研发平台；北京金兰谱设立早期便主要从事生物材料及工艺的研究开发，且其商号具备一定经济价值，公司希望继续沿用，故对北京金兰谱进行全资收购；本次收购符合公司战略规划及经营发展的需要。

(二) 收购前主营业务开展及主要财务数据情况

根据北京金兰谱的工商登记资料、财务报表并经本所律师对实际控制人邵育晓的访谈，北京金兰谱自设立起至投资贝尔有限期间，主要从事生物材料及工艺的研究开发，自2004年向万德欣康转让贝尔有限股权后至被贝尔生物收购前，未再开展实际经营业务。

根据北京德皓出具的《审计报告》（德皓审字[2024]第 00001323 号），北京金兰谱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11月30日/2024年1-11月
资产总计	2,185,882.47
流动资产	2,185,882.47
货币资金	2,185,882.47
所有者权益合计	2,185,882.47
利润总额	1,571.57
净利润	1,519.36

（三）收购价格的确定依据及公允性

截至定价基准日 2024 年 11 月 30 日，北京金兰谱的拥有的全部资产仅货币资金，不存在其他负债，净资产金额与货币资金金额一致。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及相关公告，公司本次收购金兰谱系按照金兰谱净资产价值收购，不存在溢价或折价。

综上，本次收购价格系按北京金兰谱净资产价值确定，定价公允。

（四）是否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

经核查，发行人本次收购北京金兰谱具有真实商业背景，且系按照北京金兰谱净资产价值收购，不存在溢价收购情形；发行人收购北京金兰谱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程序，不存在未履行内部决策程序或未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形。因此，本次收购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

二、相关事项的合法合规性

（一）产品质量控制、联动销售模式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的主要内容及执行情况

1、产品质量控制相关内控制度

根据《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三章“医疗器械生产”第三十三条规定，医疗器械生产质量管理规范应当对医疗器械的设计开发、生产设备条件、原材

料采购、生产过程控制、产品放行、企业的机构设置和人员配备等影响医疗器械安全、有效的事项作出明确规定。

根据《医疗器械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第九章“质量控制”第五十六条规定，企业应当建立质量控制程序，规定产品检验部门、人员、操作等要求，并规定检验仪器和设备的使用、校准等要求，以及产品放行的程序。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公司已依据《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医疗器械生产质量管理规范》以及《医疗器械 质量管理体系 用于法规的要求》(GB/T 42061-2022)，结合公司产品特点建立了产品的全生命周期质量管理体系，贯穿于产品设计开发、生产、储存、销售、安装、服务全过程，确保产品安全有效、符合法规要求、风险可控、持续改进。

根据公司提供的书面说明及材料，公司质量体系文件具体包括 1 本《质量手册》，33 项程序文件、294 项管理文件、380 项记录表单。其中，《质量手册》制定了质量方针、质量目标，并将质量目标分解到各部门，保证质量体系的有效运行；33 项程序文件及 294 项管理文件详细规定了机构与人员、厂房与设施、设备、文件管理、设计开发、采购、生产管理、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销售和售后服务等各个环节的具体要求；380 项记录表单记录生产、检验等各个活动的情况，保证质量体系可溯源。

公司上述质量体系中的主要程序、管理及表单，按《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医疗器械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规定可大致分为产品设计开发、生产设备条件等八大类型，相关制度的分类、名称及主要内容具体如下：

序号	制度类型	制度名称	主要内容
1	产品设计开发	《设计和开发控制程序》 《设计开发管理规程》 《设计开发文件清单》 《设计开发文件》	对设计和开发的全过程进行控制，对设计开发策划、输入、输出、验证、评审、转换、确认、更改、转换等各阶段做出了详细的规定及要求，在设计开发过程中建立了相关的记录，确保了设计开发的最终输出及过程活动可追溯。产品能满足顾客的需求及有关法律法规要求。

2	生产设备条件	<p>《基础设施和工作环境控制程序》</p> <p>《监视和测量设备控制程序》</p> <p>《设备使用、维护保养、检修管理规程》</p> <p>《设备标准操作规程》</p> <p>《设备台账》</p> <p>《设备使用维护保养记录》</p>	<p>规定了基础设施设备的请购、使用、维护、保养、检修、报废等管理和工作环境管理，保证设备的正常运行，确保满足最终产品质量的要求。</p>
3	原材料采购	<p>《采购控制程序》</p> <p>《不合格品控制程序》</p> <p>《物料供应商评估选择管理规程》</p> <p>《物料采购管理规程》</p> <p>《物料验收入库管理规程》</p> <p>《原辅料接收标准操作规程》</p> <p>《主要供方评估记录》</p> <p>《采购计划单》</p> <p>《采购申请单》</p> <p>《采购订单》</p> <p>《采购合同》</p> <p>《物料入库验收单》</p> <p>《原材料入厂检验报告》</p>	<p>对生产所需的原材料等物料的采购过程、质量要求及采购供方的选择评估以及对所采购物料检验、验收要求进行了规定，确保所采购的物料满足生产的要求。</p>
4	生产过程控制	<p>《生产过程和服务控制程序》</p> <p>《标识和可追溯控制程序》</p> <p>《产品防护控制程序》</p> <p>《过程和产品的监视和测量控制程序》</p> <p>《不合格品控制程序》</p> <p>《生产过程监督管理规程》</p> <p>《生产场所状态标识管理规程》</p> <p>《生产工艺规程》</p> <p>《生产标准操作规程》</p> <p>《批生产记录》</p>	<p>对生产的全过程及生产现场做出了详细的规定，确认生产全过程重要质控点，保证生产过程处于受控状态，生产秩序良好，防止交叉污染，保证生产操作顺利进行。</p>
5	产品检验部门、人员、操作	<p>《人力资源控制程序》</p> <p>《质量控制与产品放行</p>	<p>规定了对产品检验部门、人员、操作等要求。</p>

		<p>控制程序》 《不合格品控制程序》 《物料检验管理规程》 《检验报告管理规程》 《检验记录管理规程》 《产品质量标准及检验标准操作规程》 《各级人员培训记录》 《批检验记录》 《原辅料检验报告》</p>	
6	检验仪器和设备的使用、校准	<p>《监视和测量设备控制程序》 《计算机软件确认控制程序》 《设备使用、维护保养、检修管理规程》 《仪器、仪表、量具、衡器的校验管理规程》 《计量设备校准管理规程》 《计量器具管理规程》 《计量设备校准不符合要求追溯管理规程》 《检验设备在搬运维护期间的防护管理规程》 《检验仪器管理规程》 《设备标准操作规程》 《设备使用维护保养记录》 《检验设备台账》 《计量器具校准证书》 《计量器具证书评价报告》 《检验仪器设备软件确认报告》</p>	<p>规定了对测量设备实行有效控制的职责和方法，定期对检验仪器和设备进行校准或检定，并标识，规定检验仪器和设备在搬运、维护、贮存期间的防护要求，发现检验仪器和设备不符合要求时，对以往检验结果进行评价，并保存验证记录，对用于检验的计算机软件应确认，保证产品质量符合规定要求所需的所有设备仪器的测量能力与要求的测量能力一致。</p>
7	产品放行程序	<p>《质量控制与产品放行控制程序》 《成品审核放行管理规程》 《成品审核放行单》</p>	<p>规定了产品放行程序、条件和放行批准要求，放行的产品附有合格证。</p>
8	留样管理规定	<p>《成品试剂盒留样管理规程》 《留样观察管理规程》 《留样台账》</p>	<p>制定留样管理规定，按规定进行留样，并保持留样观察记录。</p>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报告期内，公司已切实执行相关制度，主要执行情况如下：

(1) 责任到人：企业负责人担任主要责任人，依法设立组织机构，逐部门、逐岗位明确职责，并全员宣贯，确保人人知责、各负其责。

(2) 培训与考核：人力资源部每年制定并实施培训计划，通过理论考试、现场操作、绩效评估等方式验证培训效果；质检人员职责清晰，定期召开质量例会，及时发现并解决质量问题。

(3) 过程管控：生产过程设置关键工序控制点，关键参数实时监测，确保产品质量始终稳定合格。

(4) 设计开发管理：严格执行设计开发程序，对策划、输入、输出、验证、评审、确认、更改等环节全部留痕；从原材料进厂到成品出厂，全过程检验、记录可追溯，产品符合法规及客户要求。

(5) 产品放行：建立产品放行制度，只有检验合格并完成审批的产品方可出厂，并附合格证；不合格品统一标识、隔离并记录。

(6) 留样管理：每批产品按规定留样，建立留样台账，定期观察并保存记录，确保可追溯性。

根据北京市公共信用信息中心出具的《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有无违法违规信息查询版）》、北京市大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企业信息查询结果》、并经查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相关主管部门网站公开信息，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产品质量问题受到质量监督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行业监管的情形。

综上，发行人已制定并有效执行了产品质量相关内部控制制度。

2、联动销售模式相关内部控制制度

联动销售模式为体外诊断行业内普遍的经营模式。公司与经销商或第三方检验机构经过平等协商谈判，就试剂销售签订销售合同或协议，就仪器投放签

订仪器合作协议，联动销售相关管理制度主要内容如下：

(1) 《仪器投放管理制度》

为规范公司仪器（全自动化学发光分析仪、胶体金免疫分析仪、酶联免疫分析仪）投放流程，实现对仪器的全生命周期管理，公司制定了《仪器投放管理制度》，规定了销售部、装备部、财务部等部门的对仪器投放的具体职责，并规定了仪器投放、仪器调拨、仪器退回、仪器定期盘点、仪器报废、仪器销售等具体管理流程，并对公司主管人员、直接负责人员的奖惩及合规要求做出了明确约定。

(2) 《经销商管理制度》

为规范对经销商的管理，优化销售网络，公司建立了《经销商管理制度》，明确经销商遴选标准及经销商管理规范，其中明确约定：经销商不得利用公司投放的仪器谋取不正当利益；经销商在与终端客户的协议中不得约定使买方丧失自由选择权的排他性条款，不得约定违背客户自身意愿的采购公司配套试剂、捆绑销售以及其他有可能损害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的条款。

(3) 《反腐败及反贿赂制度》

发行人制定了《反腐败及反贿赂制度》，并不定期对员工进行制度培训及《反不正当竞争法》《关于禁止商业贿赂行为的暂行规定》等反商业贿赂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培训，加强员工的反腐败、反贿赂意识，规范、约束公司员工的市场行为，要求员工不得采用商业贿赂或其它非法手段推销和销售产品，防控商业贿赂风险。

(4)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发行人与主要经销商签订了《反商业贿赂承诺书》，一方面对重点环节、经销商实行预防商业贿赂承诺制，在业务开展前明确反商业贿赂要求，与经销商达成反商业贿赂的共识。另一方面设置了举报监督途径，严格监管业务开展过程中发现的商业贿赂行为，确保业务开展的合法合规。

报告期内，公司已按照《仪器投放管理制度》《经销商管理制度》等内部管

理制度对所投放仪器及合作经销商进行流程管理，并有效执行。根据北京市公共信用信息中心出具的《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有无违法违规信息查询版)》、北京市大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企业信息查询结果》、并经查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相关主管部门网站公开信息，公司不存在市场管理、卫生健康等领域的违法违规记录，亦不存在受到市场监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发行人已制定并有效执行了联动销售模式相关内部控制制度。

(二) 联动销售模式相关协议中是否存在对接受仪器投放主体的采购行为进行限制的内容

根据公司提供的联动销售合作相关的协议资料并经核查，公司与经销商之间签署的涉及联动销售的仪器合作协议仅约定仪器用于公司试剂项目，公司未在仪器合作协议中附加对被投放仪器客户（终端医院及第三方检验机构等医疗机构）采购试剂、仪器产品的种类、数量、价格、来源（公司或指定经销商）作出限制等条款。被投放仪器客户可自主选择是否与公司进行仪器合作，以及是否采购公司试剂。公司所签署合同条款中，不存在限制接受仪器投放主体与其他体外诊断试剂生产企业业务合作的内容，没有实施排他性销售或附加不当条件的条款，亦未或限制客户购买、使用其他试剂或仪器选择权。

综上，公司联动销售模式相关协议中不存在对接受仪器投放主体的采购行为进行限制的内容。

(三) 报告期内是否存在未履行招投标程序或履行不规范、可能承担产品质量责任或构成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等情形

如前所述，发行人已制定并有效执行了产品质量控制、联动销售模式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发行人联动销售模式相关协议不存在对接受仪器投放主体的采购行为进行限制的内容。

根据公司提供的业务合同、书面确认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阅招投标方面的法律法规，及对发行人业务负责人访谈，报告期内，公司销售的主要产品为医疗器械，未涉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三条及《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规定的必须招标的采购内容；公司主要通过经销商对外销售产品，

公司作为医疗器械生产企业提供资料配合经销商完成投标程序，以投标人名义自行参与的投标项目较少；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应履行而未履行招投标程序或履行不规范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诉讼管理台账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企查查等第三方网站查询，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招投标相关问题与合同相对方发生诉讼、仲裁等法律纠纷或与投标项目采购方、代理机构发生诉讼、仲裁等法律纠纷的情形。

根据北京市公共信用信息中心出具的《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有无违法违规信息查询版）》、以及北京市大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企业信息查询结果》，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市场管理、卫生健康等领域的违法违规记录，亦不存在受到市场监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未履行招投标程序或履行不规范、或可能承担产品质量责任或构成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等情形。

四、核查过程、核查证据及结论意见

（一）核查过程及核查证据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获取并查阅了北京金兰谱的工商登记资料、财务报表，北京德皓出具的《审计报告》（德皓审字[2024]第 00001323 号）；

2、与发行人总经理暨北京金兰谱原控股股东邵育晓进行了访谈，了解收购金兰谱的背景和原因；

3、获取并查阅了发行人与北京金兰谱原股东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

4、获取并查阅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文件，及公司收购金兰谱相关公告文件；

5、获取并查阅公司质量控制、联动销售相关内部控制制度；

6、查阅了发行人的质量控制相关手册、制度、表单等文件，以及发行人出

具的关于质量控制制度及执行情况的书面确认，了解公司质量控制内控制度执行情况；

7、获取并查阅了联动销售合作相关的协议、以及公司就以仪器投放制定并使用的合作协议模板，并与公司主要客户（经销商）进行了访谈；

8、获取并查阅了公司业务相关合同、诉讼管理台账等资料，并与发行人业务负责人进行了访谈；

9、获取并查阅了北京市公共信用信息中心出具的《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有无违法违规信息查询版）》、以及北京市大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企业信息查询结果》，并查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相关主管部门网站公开信息。

（二）结论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收购北京金兰谱具有商业合理性，收购价格系按北京金兰谱净资产价值确定，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

2、发行人已制定并有效执行了产品质量控制、联动销售模式相关内部控制制度。

3、公司联动销售模式相关协议中不存在对接受仪器投放主体的采购行为进行限制的内容。

4、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未履行招投标程序或履行不规范、或可能承担产品质量责任或构成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等情形。

除上述问题外，请发行人、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对照《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6 号——北京证券交易所公司招股说明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7 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报文件》《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如存在涉及股票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条件、信息披露要求以及影响

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请予以补充说明。

本所律师已对照《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46号——北京证券交易所公司招股说明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47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报文件》《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对涉及股票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要求、信息披露要求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进行了梳理，不存在需要补充说明或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本法律意见一式叁份，经本所盖章及签字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贝尔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一）》的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盖章)

负责人: _____



经办律师: _____



谢发友



李化



杨君



聂若渐

本所地址：中国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
国际企业大厦 A 座 509 单元，邮编：100033

2025 年 9 月 19 日